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段)连
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2018-450123-03-03-007010

建设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农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水利局、南水保[2011]196号、2011年11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发改环资(2012)109号、2012年12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至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南宁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规定，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南宁市召开了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沙井片区，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景观亮化工程以及截排污工程等。建设规模为河道整治工程总长约3.876km，主要建筑物有连通运河（河道）、挡墙、护坡、防洪闸。工程由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38.43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量

128.56 万 m³，填方量为 32.01 万 m³，弃方 96.55 万 m³，弃方运往南宁市江南区石埠乐洲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总投资为 48911.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021.19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工期 6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11 月 2 日，《南宁市水利局关于对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保[2011]196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本工程建设过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12 月，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环资[2012]109 号文）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对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2 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37%，水土流失治理度 90.1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100.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9%, 林草覆盖率 41.7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 年 2 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成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后续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对局部裸露地进行补植补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甘彩云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组 员	谭明莹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韦世文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覃晓滨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梁旺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
	水云波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 茂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